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9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6/1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黃國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徐詩妍女士

機電工程署

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鴻祥先生, JP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張丙權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427/07-08號文件 —— 2007年11月27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513/07-08號文件 —— 2007年12月6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11月27日及12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
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514/07-08(01)號文件 —— 2007年12月6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
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1)514/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
法會CB(1)514/
07-08(01)號文件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3)457/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86/08/7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提
出的問題清單
立法會CB(1)206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
法會CB(1)1913/
06-07(03)號文件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423/06-07(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就簡易罪行提出訴訟的6個月期限所建議的修訂是否足以涵蓋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進行進一步測試的情況；
 - (b) 研究清楚訂明上訴人與政府均可按民事債項形式，追討根據條例草案第38(6)條判給或判付的訟費。政府當局亦須檢討條例草案第38(7)條下"即屬違罪"一詞是否應為"即屬犯罪"；
 - (c) 檢討條例草案第41(3)條下"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一詞的中文譯文是否應為"經核准實務守則"；
 - (d) 說明僱員須就觸犯條例草案第4或5條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的理由；及
 - (e) 就傳媒最近在報導中指稱使用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及棄置使用過的慳電膽分別會對健康及環境造成傷害作出回應。
4. 隨後兩次會議的舉行時間如下 ——
 - (a) 2008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及
 - (b) 2008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25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1月7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8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11月27日及12月6日會議的紀要(分別為立法會CB(1)427/07-08號文件及CB(1)513/07-08號文件)	
000209 – 002149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呂明華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07年12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14/07-08(02)號文件)</p> <p><u>就簡易罪行提出訴訟的期限</u></p> <p>黃議員認為，署長得悉有關罪行的時間或會備受爭議</p> <p>方議員關注到，鑒於為壽命長達8 000小時的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進行測試所需時間冗長，當局需要相隔一段很長的時間，方可就有問題的慳電膽提出法律程序</p> <p>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有人投訴違規情況後採取行動，以及盡早就有關產品提出訴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50 – 004004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呂明華議員 方剛議員	<p><u>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進行測試的安排</u></p> <p>討論關於就簡易罪行提出訴訟的6個月期限所建議的修訂是否足以涵蓋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進行進一步測試的情況</p> <p>單議員關注到，指明人士可能會藉此機會在進行進一步測試期間，於市場上出售有關產品</p> <p>呂議員認為，若就監察產品是否符合規定而進行的測試確定有違規情況，政府當局應提出訴訟。方議員表示應准許供應商針對就監察產品是否符合規定而進行的測試的結果提出上訴</p> <p>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到，若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規定進行的進一步測試需時超過6個月，關於就簡易罪行提出訴訟的期限所建議的修訂，會在就監察產品是否符合規定而進行的測試完成前失效，該測試結果乃條例草案第27(1)條所訂有合理因由懷疑的基礎</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署長可向指明人士送達通知書，禁止其供應訂明產品；及</p>	<p>政府當局須檢討就簡易罪行提出訴訟的6個月期限所建議的修訂是否足以涵蓋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進行進一步測試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署長只在有關的違規情況不大可能是一項會導致直接檢控行動的罪行的情況下，才會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給予機會指明人士就訂明產品安排進行進一步的測試	
004005 – 005436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呂明華議員	<p><u>就所檢取和扣留的產品作出賠償</u></p> <p>就假如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所作出的送達禁止通知書的決定，最終發覺是一項錯誤的決定，則供應商可否申索賠償一事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表示，署長會謹慎行事，只有在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訂明產品不符合條例草案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送達禁止通知書</p>	
005437 – 010529	劉慧卿議員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呂明華議員	就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被禁止供應的產品可否視作遭檢取／扣留，以致合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申索賠償的問題進行討論	
010530 – 01094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p><u>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 CB(1)1913/06-07(03)、2065/06-07(01)及2423/06-07(03)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37條</u></p> <p>政府當局澄清，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上訴人及署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均可出席，或由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代表出席	
010948 – 01193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呂明華議員	<u>條例草案第38條</u> 就上訴人可否追討根據條例草案第38條判給或判付的訟費進行討論 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38(7)條下"即屬違罪"一詞是否應為"即屬犯罪"	政府當局須研究清楚訂明上訴人與政府均可按民事債項形式，追討根據條例草案第38(6)條判給或判付的訟費，以及檢討條例草案第38(7)條下"即屬違罪"一詞是否應為"即屬犯罪"
011935 – 012058	政府當局 主席 呂明華議員	<u>條例草案第39條</u> 就上訴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進行討論	
012059 – 012548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40條</u> 政府當局證實會就條例草案第40條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加入有關當局在擬備實務守則的過程中應諮詢各利益相關者的規定	
012549 – 01265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41條</u> 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41(3)條下"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一詞的中文譯文是否應為"經核准實務守則"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41(3)條下"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一詞的中文譯文是否應為"經核准實務守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58 – 012725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2條</u> 政府當局作簡介	
012726 – 012839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43條</u>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作為上述條文的藍本的《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其後作出修正，故當局會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	
012840 – 020119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呂明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方剛議員	<u>條例草案第44條</u> 就僱員在何種情況下將須就觸犯條例草案第4或5條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進行討論 劉議員認為，作為決策者的通常是僱主，故負上法律責任的一方應是他們而不是僱員。呂議員亦持相同意見，認為公司及其股東亦應負上法律責任。方議員則持不同意見，認為應按證據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其他條例亦載有類似的僱員的免責辯護，而僱主的法律責任會在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43條中訂明 主席對於條例草案第44條所訂僱員的免責辯護的適用範圍有限表示關注。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僱員亦被禁止供應沒有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	政府當局須說明僱員須就觸犯條例草案第4或5條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的理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第5條適用於任何人，包括僱主及僱員。然而，如僱員是按照僱主在他受僱期間給予他的指示行事，而他又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訂明產品並不屬表列型號的產品，以及並無附有能源標籤，僱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020120 – 020208	方剛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傳媒最近在報導中指稱使用慳電膽及棄置使用過的慳電膽分別會對健康及環境造成傷害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傳媒最近在報導中指稱使用慳電膽及棄置使用過的慳電膽分別會對健康及環境造成傷害作出回應
020209 – 02030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25日